## 关于《清远市清城区源潭源兴鞋材厂年产 7000吨高岭土橡胶填充料生产线技术改造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清远市清城区源潭源兴鞋材厂:

你公司报批的《清远市清城区源潭源兴鞋材厂年产7000 吨高岭土橡胶填充料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 一、清远市清城区源潭源兴鞋材厂位于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源潭镇农场村红头龟,地理位置坐标: 113° 10′ 18.994″E, 23° 39′ 12.262″N, 占地面积 4650.43 m², 建筑面积 8570 m², 现有项目年产高岭土橡胶填充料 7000 吨。本项目为技术改造,拟将现有项目的 1 条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更新设备,在原有的高岭土选矿工艺增加球磨、摇床、螺旋溜槽及毛毯等选矿工序。技改完成后,项目产品产能保持不变。
- 二、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对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认为,报告表编制较规范,内容较全面,环境概况、项目建设内容介绍较清楚,采用的评价技术方法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

- 行)》等有关规范的要求,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
- 三、我局原则同意评估单位对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 在你公司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 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 规模、地点、拟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运营期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 作:
-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球磨工序采用湿法加工工艺,加强卸车、运输、堆场产生的粉尘扬尘管理,确保厂界颗粒物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方监控浓度要求。
-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新增的摇床选矿 废水和毛毯废水依托现有项目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回用于 前端工艺用水,不外排。

合理划分防渗区域,并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防止污染 土壤、地下水环境。

-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后,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4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要求。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弃物的综合利用和处理处置设施,防止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综合利用或

妥善处理处置。

(五)加强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结合项目环境风险因素,制定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加强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控设施的管理和维护,严格控制风险物质的最大暂存量,设置足够体积的事故应急池,做好生产车间的防渗防漏措施,切实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六)本项目不设置总量控制指标。

四、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五、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清远市清城区行政审批局 2025年9月15日

抄送: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清远市千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清远市清城区行政审批局 2025年9月15日印发